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芷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7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芷榕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事　實

黃芷榕前已於民國113年間提供自身金融帳戶及許元和(業經本院為有罪判決)之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黃芷榕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255號簡易判決認定犯5次洗錢罪確定，下稱**臺北前案**)，嗣見許元和之金融帳戶遭凍結，竟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各為「J.PZhang」、「UNITED NATIONS」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之犯意，於114年5月前某時許，透過以LINE引介「J.PZhang」給許元和之方式，使許元和得以聯繫、認識「J.PZhang」而加入本案集團。許元和嗣依「J.PZhang」之指示，於114年7月4日20時10分許，前往面交地點即臺南市○區○○路0段0號臺南火車站前，向被害人宋珮完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然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

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自應優先適用。準此，對同案被告許元和起訴在先之本案及嗣對被告黃芷榕之追加起訴，關於各該證人、共犯於偵查中、本院之筆錄，凡是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依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作成者，依上開規定，均不得作為認定追加起訴之被告有關組織條例所定任一罪名之證據；反面言之，符合上開規定之筆錄，即具有證據能力。又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就被告自身而言，非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所規定應予排除之列，於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仍得作為證明被告有關組織條例罪名之證據。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待證事實間均具關聯性，且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無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同案被告許元和的帳戶之前有借我，我再給「總裁」即「J.PZhang」用於讓錢匯進去。同案被告許元和的帳號後來變成不能用，他問我怎麼辦，我就將「總裁」即「J.PZhang」的LINE給他，介紹他跟「J.PZhang」認識，後面他收錢等等事情我都不知道。然上開事實可以認定，茲分述如下。

㈡被告於113年間提供自身金融帳戶及同案被告許元和之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業經臺北前案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5罪確定(**被告於臺北前案之偵審程序均有自白**；此5次均經認定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因屬想像競合犯，皆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在臺北前案中，告訴人尹氏隆海因遭詐騙，而先於113年6月4日匯款至被告之板信帳戶、後於113年7月2日匯款至同案被告許元和之玉山帳戶。關於前者，被告提領款項後，即依臺北前案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上繳詐欺集團；關於後者，

係由同案被告許元和提領款項，再依被告指示，將款項帶到鶯歌火車站2樓交給被告，被告嗣購買虛擬貨幣，上繳詐欺集團(臺北前案之判決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據此已足認定，被告早已認識同案被告許元和並借得其金融帳戶，連同自己之帳戶，用於詐欺取財、洗錢。

㈢同案被告許元和於115年1月7日偵訊時具結後證稱：被告早就有我的帳戶了，被告有叫我領錢給她，她沒有說錢的來源，我是透過被告才認識詐欺集團的「J.PZhang」。**被告會把我的LINE給「J.PZhang」，就是要介紹我去作收錢。並強調：純粹是讓我收款賺錢**(偵字37103號卷第83至87頁)。此係同案被告許元和於檢察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後所作成之供述證據，自具證據能力而足為本判決認定之基礎。

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先後供述：同案被告許元和在他借我的帳戶因出入太頻繁而不能用之後，問我怎麼辦，我就把「總裁」即「J.PZhang」的LINE推給他，他跟「J.PZhang」就聊起來。**「J.PZhang」有天跟我說，有人要幫他處理收錢的事**，還傳同案被告許元和的身分證給我。我跟同案被告許元和的帳戶都出問題，法院、檢察官都來問我，**我知道「J.PZhang」可能從事不法**。

㈤同案被告許元和之上開證詞，不但與被告之上開供述相符，且吻合卷內被告與同案被告許元和間之對話紀錄，更與同案被告許元和已於113年間借金融帳戶給被告，再依被告指令領款而交給被告之臺北前案之先前事實，具一貫性，可以採信。又關於介紹同案被告許元和有涉及不法部分，被告雖以不知情、已有提醒同案被告許元和等詞推卸，但參酌上開事證及說明，①同案被告許元和之金融帳戶所以不能繼續使用，必是涉及不法行為而遭列管、凍結，借用該帳戶且用來替詐欺集團收款並上繳之被告，豈可能不知悉，況被告已自承知悉不法；②臺北前案之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14年3月26日，而該起訴書係認被告提供自

己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款、再買虛擬貨幣並上繳之行為，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罪嫌，故即使寬認被告在臺北前案之全部偵查階段，尚不很清楚自身所為的嚴重性，但被告至遲於114年3月間應已知悉自身所為有牽涉詐欺集團犯罪之重大嫌疑，且因有多次收錢又上繳的行為，應能知悉該詐欺集團係屬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③承上，且被告知悉「J.PZhang」涉及不法，被告竟仍於114年5月間介紹同案被告許元和給「J.PZhang」。被告、同案被告許元和更一致言明「J.PZhang」是要同案被告許元和去做「收錢」的事，與被告於臺北前案的行為性質並無相異，由此亦可認定被告臨訟推稱不知等辯詞，為無可採；④被告在115年3月12日偵訊時供承：「J.PZhang」一直叫我幫他做，我說不可能再幫他做，但他也有叫同案被告許元和去做等詞，更可見被告深知「J.PZhang」所為不法之嚴重性，自己已不願再涉入，但被告卻不憚於此，引介同案被告許元和給「J.PZhang」，讓同案被告許元和認識「J.PZhang」並依「J.PZhang」之指示從事不法。綜上足認，被告係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為招募同案被告許元和加入本案集團之行為，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㈥組織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以遏止招募行為」，可見無論行為人有無參與特定之犯罪組織，凡有招募他人加入該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獨立論罪。準此，被告於本案或追加起訴雖均未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為成員，但被告既有上開招募之行為，仍應於此獨立論罪。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在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追加起訴書漏未記載此罪名，然本院於審理中已數次為相關之諭知，並

給予當事人就此罪名辯論、表示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並論斷如上。

㈡審酌被告知悉本案集團係屬犯罪組織，竟以上開方式招募同案被告許元和加入本案集團，助長組織犯罪，犯後且澈底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品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追加起訴意旨略以：「UNITED NATIONS」於114年6月29日8時31分許，向被害人宋佩完佯稱，須交付現金50萬元才可釋放敘利亞軍官「陳明宇」等詞，因被害人宋佩完先前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會同警方約妥本次面交。嗣同案被告許元和於114年7月4日20時10分許，依「J.PZhang」之指示，前往面交地點即臺南市○區○○路0段0號臺南火車站前，欲向被害人宋珮完收取現金50萬元時，旋遭埋伏警員當場逮捕，因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

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同案被告許元和依「J.PZhang」之指示，與遭「UNITED NATIONS」等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被害人宋佩完，於此部時地面交50萬元現金，然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之經過，為同案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在先之本案之本院審理中所自白在卷，核與被害人宋佩完於警詢時之指訴、吳

宗瑜於警詢時之陳述、盧杜桂芬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復有各該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宋佩完之報案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附卷可考，又有同案被告許元和經查扣之智慧型手機1支可佐，固堪認定。然就此部經過，無人指稱被告有如何之參與行為，上開非供述證據也查無被告涉入此部之情，被告又始終堅稱只有介紹「J.PZhang」給同案被告許元和等詞，是檢察官於此部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上開說明，本應就此部諭知被告無罪。茲參酌追加起訴意旨指稱：「被告為許元和之介紹人」、「介紹友人許元和擔任車手工作」等語，可認此部與本院上開有罪認定部分，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就此部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追加起訴，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論罪法條：組織條例第4條